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0-008

##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召开情况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0年3月2日在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赖潭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故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A股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48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36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24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18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本次回购总金额不高于人民币324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480万元(含)。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回购股份的授权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对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顾问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书面顾问意见。

独立意见:独立董事顾问意见及《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0-009

##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2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瑞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监事会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故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A股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48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36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24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18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24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480万元(含)。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考虑,公司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结构符合上市的条件。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充分调动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进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经第三届监事会会议通过后,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0-010

##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召开情况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0年3月2日在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赖潭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故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A股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48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36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24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18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本次回购总金额不高于人民币324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480万元(含)。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回购股份的授权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对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顾问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书面顾问意见。

独立意见:独立董事顾问意见及《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0-008

##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6.8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公司于2020年2月5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05),并于2020年2月12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8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6%,其中,最高成交价为4.03元/股,最

低成交价为3.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65,197.96元(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符合既定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阶段符合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数量489,700股(2020年2月11日至2020年2月17日),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之日(2020年2月1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量之和24,834,598股的25%。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0-034

##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金额最低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20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9年5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59)。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已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799,4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7%,最高成交价为9.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2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7,949,632.06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未超过《回购报告书》规定的价格上限18.20元/股,截至目前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来源于节余募集资金,未超过《回购报告书》规定的使用募集资金上限4亿元。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

二、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之日(2019年5月17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5,552,8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量的25%(即21,388,200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

重要内容提示: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24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48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48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36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24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18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及时披露相关工作进展及股权激励草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3、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故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A股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48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36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24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18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24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480万元(含)。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回购上限金额人民币648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36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8,154	67.95	8,334	69.45
二、无限售流通股	3,946	32.05	3,666	30.55
三、总股本	12,000	100.00	12,000	100.00

若按回购下限金额人民币324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18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8,154	67.95	8,334	69.45
二、无限售流通股	3,946	32.05	3,666	30.55
三、总股本	12,000	100.00	12,000	100.00

##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奋斗者5号”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0年3月2日,“奋斗者5号”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定向受让控股股东孙伟杰先生、王坤晓先生、刘贞峰先生所持杰瑞股份股票合计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公司“奋斗者5号”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全部股票购买,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自本公告日起12个月。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于2020年1月22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5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5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5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0-008号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最新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